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3〕156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水利厅：

为加强和规范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工程长久发挥效益，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支持黑龙江省 吉林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 号）、《水利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农〔2013〕22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水利部制定了《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2 —

附件

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 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工程长久发挥效益,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支持黑龙江省 吉林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号)、《水利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农〔2013〕22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以下简称节水增粮行动)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第二章 工程产权及管护主体确定

第三条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形成工程的产权归县乡水利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农户等所有。四省区、项目县应制定节水增粮行动工程及设施设备确权办法,各项目

县根据相关确权办法明晰各工程和设施设备产权所有者,颁发产权证书。

第四条 工程产权所有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工程管护主体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根据工程类型、群众意愿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工程管护模式和责任人。

第五条 各项目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已验收工程及时登记造册,载明工程型式、工程受益范围、产权所有者、管护形式及责任人等基本信息。

第三章 工程运行管护及要求

第六条 工程管护主体应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保证工程良性运行。

第七条 工程管护主体应根据所在地政府价格部门制定的水费计收相关规定,制定、公布水费计收使用办法,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工程管护责任人应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做好设施设备使用、养护、保管等工作,加强地埋管道防冻排水和露天存放设备管护等工作。

第九条 工程管护责任人应全面跟踪和记录工程运行维护情况,保障运行管理工作可追溯、可复查。

第十条 工程管护责任人应维护用水秩序,保护农户用水权益。

第十一条 工程管护责任人应增强安全意识,做好井、泵、动力装置、各级管道和设施设备操作使用的安全防护工作,防范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因管理不善造成工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工程管护责任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管护经费及使用

第十三条 工程运行管护费用主要由受益户承担,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第十四条 各项目县应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渠道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工程运行维护。工程运行维护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加强管理。

第十五条 工程运行管护费用主要用于工程的运行、维修、养护以及管护人员工资等方面。工程管护主体应定期公布工程运行维护费用的筹措及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十六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应强化对本辖区内已建工程及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与管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依法查处危害工程及设施设

备安全的行为,对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的工程管护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应加强对工程运行维护的技术指导,通过编印技术材料,开展典型示范、现场交流、培训指导等形式,培养技术骨干,提高农民掌握运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的能力。

第十八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应组织协调和监督建设单位、设备生产厂家做好现场指导、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应联合工程产权所有人及工程管护责任人,及时登记,动态维护和更新工程基本信息及各项工程管理情况等资料,实现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松辽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6月18日印发
